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阿才才，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34 刑初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才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5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256.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才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阿的尔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5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尔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的尔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9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阿的尔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结案。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尔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0号

罪犯阿开华，男，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2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开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1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1号

罪犯阿力沙尔，男，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沙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沙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3号

罪犯八华二，男，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8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八华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

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7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八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7号

罪犯蔡发文，男，傈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因违反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曹宝泉，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342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宝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宝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2号

罪犯陈虎松，男，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9) 德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陈虎松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28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0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06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6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22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18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1 次, 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5号

罪犯陈日补，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日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日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陈荣昌，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88号

罪犯陈祖林，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林犯非法制造、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祖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20)云07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2号

罪犯褚寺林，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33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寺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6号

罪犯寸涛林，男，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5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寸涛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7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丽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代寿琴，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寿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1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寿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邓四林，男，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以被告人邓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300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丁世华，男，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30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世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130.29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世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130.29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定主，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34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定主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定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34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365.6分；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定主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5号

罪犯杜秀清，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4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秀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秀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31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该犯罪名刑期部分，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

执字第 2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2 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8号

罪犯段彩龙，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
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34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34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81号

罪犯段立增，男，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立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立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1号

罪犯高金彭，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金彭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439.10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1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

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172439.1元已履行5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48元未履行；法院执行局从该犯银行卡划扣474.18元，其余部分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金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7号

罪犯高新付，男，苗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4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新付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新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喂小议，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喂小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喂小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官锐，男，蒙古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702 刑初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669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未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966975.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2号

罪犯管国新，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国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2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国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62号

罪犯汉建华，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20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1号

罪犯汉志春，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1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志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3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何春荣，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7日作出(2018)云34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春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82号

罪犯何晓勇，男，白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34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2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81号

罪犯何雄兴，男，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33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雄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4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

分 569.6 分；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雄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和江龙，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34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江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1号

罪犯和如军，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72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如

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如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和现新，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现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7刑终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考核余分395.2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现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80号

罪犯和新平，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4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3号

罪犯和正，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72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

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 3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胡文贵，男，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贵犯

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679.6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单独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0679.60 元未履行，法院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胡正华，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暨临喜，男，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暨临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 万元未履行，共同退赔 452 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暨临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姜永文，男，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31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永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金波岁明，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波岁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波岁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6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波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雷弄翁，男，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3123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弄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罚金 1.1 万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弄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7号

罪犯李东，男，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李刚，男，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4号

罪犯李鳳騰，男，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34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鳳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凰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6号

罪犯李强，男，傈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7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61973.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07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461973.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3号

罪犯李森，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34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8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伟，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6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2号

罪犯李卫东，男，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监23号裁定，裁定服刑刑期延长4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35000.00元已履行3000.00元，剩余320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69号

罪犯李文才，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0号

罪犯李文志，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9号

罪犯李雪松，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共同退赔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亚辉，男，藏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34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李永军，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4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跃兴，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李子华，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3325刑初6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华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0.00元。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1)云33刑终1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58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8号

罪犯林聪，男，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2021)云07刑终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6号

罪犯林腾,男,汉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6号

罪犯刘佳，男，白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

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1日作出(2020)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8号

罪犯刘万汉，男，彝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34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万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55650.00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云34刑终19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34刑再1号刑事裁定，撤销(2020)云34刑终19号刑事判决第四项，责令刘万汉等人共同退赔126.865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10万元、共同退赔126.865万元维西县法院执行局复函该犯无履行能力。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万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9号

罪犯鲁天玮，男，汉族，河北省涿州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0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天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天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1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参加劳动，2019年03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天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9号

罪犯吕鑫宇，男，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30日作出(2019)云2930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鑫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

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鑫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罗金友，男，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9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金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罗振洲，男，黎族，海南省万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724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振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振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2号

罪犯骆金波，男，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3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7次，2021年02月26日因打架被处以警告处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2号

罪犯马克古，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6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克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99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34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64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6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3号

罪犯马龙，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2022)云34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58号

罪犯马友明，男，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9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友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00元，其余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7号

罪犯毛拉史，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0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拉史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563.1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拉史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1号

罪犯米倍达，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6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倍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倍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8号

罪犯莫波贺旺，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波贺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元未履行。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波贺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0号

罪犯牟光明,男,汉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2019)云34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光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490.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光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木进，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342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进犯

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34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欧庭阳，男，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庭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庭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欧小平，男，怒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4号

罪犯钱文学，男，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3日作出(2019)云34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3号

罪犯邱建华，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2018)云0722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07刑终4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

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19年08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6号

罪犯任启发，男，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721刑再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启发

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7号

罪犯任新迪，男，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4日作出(2022)云072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新迪

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4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新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茸茸，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茸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30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646600.00 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茸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善利平，男，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2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善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善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4号

罪犯施国强，男，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070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7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曾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因严重扰乱监管改造秩序受到警告处分。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思德章，男，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8日作出(2018)云3123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德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思德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5号

罪犯覃浪，男，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覃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7日作出(2021)云07刑终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6号

罪犯唐家文，男，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1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家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家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8月0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1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2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4号

罪犯唐小波，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小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德鑫，男，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

第 2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8号

罪犯王建东，男，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5日作出(2019)云0721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东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6号

罪犯王顺平，男，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4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7号

罪犯王伟，男，汉族，山东省莱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28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罚金20000元,剩余19975.09元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王永华，男，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4号

罪犯吴梁才，男，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梁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299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33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梁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8号

罪犯吴云，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谢礼全，男，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3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礼全犯

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最后一次减刑，余分443.7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15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礼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谢乌打，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乌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丽中刑执字第 2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丽中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 2016 年 4 月 13 日因为脱离互监处警告处罚，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乌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熊阿华，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332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熊阿华犯强奸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熊阿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 丽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熊金宝, 男, 傈僳族,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 文盲, 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33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2020)云33刑终5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5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117105元未退赔。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熊金堂，男，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325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392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人民币 193922.00 元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98号

罪犯熊志华，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16号

罪犯徐家宝，男，藏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7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因违反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2021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1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444.3分。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65号

罪犯徐家峰，男，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9号

罪犯徐杰，男，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072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491119.94元未履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29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4号

罪犯徐帅，男，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岩影，男，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德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丽中刑执字第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丽中刑执字第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000元，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3号

罪犯杨古都，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古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古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3 月 22 日因违反监规纪律受警告处分 1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古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1号

罪犯杨贵才，男，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贵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贵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

云 07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但该犯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因为不服从管理受禁闭处罚；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杨怀忠，男，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09)德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丽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丽中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1号

罪犯杨继业，男，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07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杨建良，男，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9)云 29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良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7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0.00 元，现实际执行到位 77427.94 元，尚未执行到位 67572.06 元已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0号

罪犯杨金发，男，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6日作出(2019)云072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发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认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30000.00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杨胜忠,男,怒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3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86000.00元已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77号

罪犯杨献铭，男，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0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献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单独退赔人民币 11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1 次物质奖励（2022 年 5 月）。另查明，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献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杨学文，男，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9)云31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罚金4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杨依航，男，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7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依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依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杨云，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33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1 万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59号

罪犯杨志勇，男，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勇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1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余春生，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2007)迪刑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春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丽中刑执字第14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监26号裁定,裁定对罪犯余春生服刑刑期延长6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363.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00号

罪犯余献友，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献友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6000.00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献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74号

罪犯余新光，男，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340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光犯盗窃

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500 元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郁春荣，男，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586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郁春荣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被告人郁春荣不服, 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4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8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 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809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丽中刑执字第 0105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217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18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31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64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04月累计余分598.7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郁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2号

罪犯曾学军，男，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5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学军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张祠武，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祠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4号

罪犯张岗林，男，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293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岗林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家荣,男,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3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306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0000.00元,于2019年12月24日前支付80000元,剩余款项110000元自

2020年起至2024年止分五年付清，分别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2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已按(2019)云0702刑初306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的调解协议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000.0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先林，男，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35号

罪犯赵飞，男，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

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29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郑常青，男，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8)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常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丽中刑执字第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丽中刑执字第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全部财产法院终结执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280号

罪犯知史邓主，男，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2021)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知史邓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

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共同退赔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知史邓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朱城艳，男，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4)玉法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城

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6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069000.00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45号

罪犯朱望精，男，汉族，海南省澄迈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724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望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望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2022)云07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望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29号

罪犯朱文忠，男，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0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忠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7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0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年09月28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丽监减字第385号

罪犯子仕会，男，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子仕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1日作出(2021)云07刑终2号刑事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200000.00 元未履行。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子仕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3 年 09 月 28 日